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1-021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4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欢乐家	股票代码	3009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松		
办公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人民大道中 71 号欢乐家大厦 31 层		
电话	0759-2268808		
电子信箱	hljir@gdhlj.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4,411,162.15	597,965,550.43	1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373,148.07	84,791,814.91	1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8,213,369.18	82,087,995.80	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65,873.76	71,922,109.02	3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70	0.2355	9.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70	0.2355	9.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2.73%	-0.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15,177,543.95	1,348,221,371.85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0,273,918.89	749,663,947.76	62.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1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3%	228,739,128	0	228,739,128	0		0
李兴	境内自然人	14.40%	64,809,376	0	64,809,376	0		0
朱文湛	境内自然人	8.47%	38,123,251	0	38,123,251	0		0
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5%	24,515,995	0	24,515,995	0		0
李康荣	境内自然人	0.85%	3,812,250	0	3,812,250	0		0
刘军和	境内自然人	0.11%	509,700	+509,700	0	509,700		0
杨欢	境内自然人	0.07%	298,200	+298,200	0	298,200		0
郇月琴	境内自然人	0.07%	297,542	+297,542	0	297,542		0
李梓涛	境内自然人	0.06%	281,000	+281,000	0	281,000		0
陈奕辉	境内自然人	0.06%	274,500	+274,500	0	274,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李兴与朱文湛系夫妻关系。 2. 李兴与李康荣系兄弟关系。 3. 广东豪兴投资有限公司由李兴、朱文湛控制,李兴和朱文湛分别持有豪兴投资 60%和 40%的股权。 4. 李康荣持有湛江荣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09%财产份额。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东中,公司股东刘军和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7,800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01,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509,700 股。公司股东陈奕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74,5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274,500 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0 股,并根据《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545 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至 450,000,000 股。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3.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2021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4.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5.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之分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6.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1-016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7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孚能科技签署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车的爆发发展,动力电池需求量快速增加,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为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的要求,为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或"乙方")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或"甲方")于近日签署了《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格林美与孚能科技决定联合各方优势,共同构建废旧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回收、资源化、再制造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体系,形成对动力电池及其废物的完整绿色回收、镍钴锂资源再造、三元材料再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的绿色产业链,根本消除动力电池对社会的污染,完整回收镍钴锂等有价资源,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模式,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YU WANG
注册资本:107,066.968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模块系统、电池模块管理系统、充电系统等电动车储能及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马达、驱动器、大功率 POWER IC、电力电子元器件等驱动马达及控制模块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动车传动系统、电动空调系统、电动转向系统、电动刹车系统、发电系统、电力转换系统等电动车辅助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锂电池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纸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废旧锂电池的回收和再利用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孚能科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孚能科技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孚能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下列条款中所提到的"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是指全球范围退役、废弃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电动汽车蓄电池(包含镍钴锰 / 铝三元、以及钴酸锂模组、单体,不含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报废的蓄电池、废极片等电池废料。
1.在全球范围内,对甲方全球供应链所产生的退役 / 废旧动力电池及废料,由甲乙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集中交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回收、拆解、处置与利用。
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动力蓄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并定期提供处置报告,通过双方合作,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2.乙方通过绿色循环技术,对甲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中的镍、钴及锰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
3.甲乙双方探讨"废料换原料"的合作模式,即甲方将废电池及电池废料交付乙方,乙方通过对甲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绿色处理,将镍钴锰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并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并作为甲方电池生产的原料交给甲方。
4.甲乙双方积极推进原材料的技术合作以及供应链战略合作,以应对全球新能源材料的技术和成本挑战。
5.双方同意相互依托各自创新平台,开展废电池、电池废料资源化、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等创新项目研究,利用彼此优势共建创新平台、共同争取及开展国家、省、市创新创业等项目,共同探索全球范围的退役动力电池回收模式,共同推动三元前驱体与三元材料的技术进步。
6.双方同意建立高级战略合作推进协商机制,指定专人对接,高层定期协商,畅通交流与循环,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战略合作体系。
7.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技术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资源组合的各种战略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成本、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8.甲乙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承认为战略合作伙伴,并积极宣传对方,共同为双方打造全球范围的良好品牌与信誉。
9.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
(二)合作期限与协议续签的相关约定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终止前双方已经开展的具体项目的协议的效力及其履行。
2.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孚能科技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整体技术方案的提供商,也是高性能动力电池系统的生产商,专注于新能源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及整车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提供动力电池整体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格林美是世界镍钴锂等资源回收、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的核心企业,公司核心产品镍化学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是世界高质量产品代表,是世界先进的绿色低碳企业。
在全球新能源动力三元电池快速往高镍低成本方向发展的大趋势下,双方展开对退役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和报废镍钴等资源的定向循环利用,将成为保障双方镍钴等原料战略安全的有效途径。
格林美是全球动力电池回收产业链上具备"回收体系、梯级利用、资源化利用"等三个要素的先进企业,能够对动力电池实施全国范围的有效回收、梯级利用与完整资源化利用,构建了全球先进的"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原料再制造—材料再制造—动力电池包再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模式,建成全球先进的废旧电池综合利用工厂,能够将废旧动力电池"吃干榨净",实现镍钴资源的循环利用。在工信部发布的 27 家符合《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中,格林美占据三家,位居全国企业第一。
本次公司与孚能科技签署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公司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产业链战略升级的重大举措,打通直接与新能源电池厂、新能源汽车厂的绿色供应链合作通道,通过双方在资源、回收、技术与市场链的合作,实现镍钴等资源的定向循环再利用,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镍钴等资源的定向循环深度合作关系,促进动力电池低碳排放达标,助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有利于公司构建全球范围的"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的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与镍钴产品全球绿色供应链,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的典范模式,构建共建共享共赢的战略合作体系,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同发展,不断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在全球的行业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未来,格林美将聚焦新能源关键镍钴等原料的定向循环模式,来推进公司与新能源电池厂和新能源汽车厂的直接合作,不断提升格林美在动力电池回收与镍钴锂资源回收利用的市场占有率,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地位,推进世界动力电池的低碳发展。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及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NCA 前驱体、硫酸盐及金属粉末项目合作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 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 NCM8 系、9 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之备忘录》;公司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青拓集团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三元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王敏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63%的股份,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股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股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的函告,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俞正元	是	11,999,937	18.29%	6.21%	2019 年 01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63	12.19%	4.14%	2019 年 06 月 20 日	2021 年 08 月 17 日	
合 计	--	20,000,000	30.49%	10.3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俞正元先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区域性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整体业务规划及管理需要,由全资子公司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西安、成都、广州、沈阳、上海、郑州等城市设立二级子公司,以辐射周边区域开展业务。每个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均不超过 200 万元,即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本次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是对公司目前日常业务管理模式的优化,公司整体面临的商业环境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设立区域性二级全资子公司,同意由公司总经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选定二级子公司具体设立的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占全体监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1-06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远程视频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区域性二级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规划及管理需要,由全资子公司北京雪迪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科技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在全国重要区域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二级子公司旨在辐射周边区域开展业务,以聚焦区域资源,深耕区域业务,二级子公司设立后,通过本地招聘、本地管理、本地服务,为客户提供更便捷更周到的服务;同时公司以区域性二级子公司作为区域性管理的主要单元,通过对其各方面的管理优化,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目前公司拟定在西安、成都、广州、沈阳、上海、郑州等城市设立二级子公司,以辐射周边区域开展业务。每个二级子公司的注册资金均不超过 200 万元,即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1,200 万元。上述子公司具体设立的住所将以实际需要为准,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业务的区域规划选定子公司的具体注册地址及法定代表人。
本次设立区域性二级全资子公司,仅是对公司日常业务管理模式的优化,公司整体面临的商业环境及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全资子公司环境科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占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了公司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50%,发行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兑付了 2021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1,006,232,876.71 元。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捷先生自 2015 年 8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连任时间已达六年,任期届满。经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何捷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何捷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秉承客观、独立、审慎的工作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运用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为公司建言献策。公司董事会对何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筹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满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 40%,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该重大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部门审批,后续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批准均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已超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函件及电话等方式,对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经营健康有序,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水电集团 100%股权于 2018 年 1 月无偿划转至建工集团,重组合并后的建工集团与公司在相关业务上存在一定重合。建工集团于 2018 年 6 月对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于 2018 年 9 月修订承诺进一步明确于本次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结合有关企业实际情况,对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不符合资产注入条件的通过剥离、处置或委托管理等方式逐步减少双方的业务重合并最终消除同业竞争。该事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由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
除此之外,建工集团、水电集团不存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6.公司正在筹划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7.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建工集团、水电集团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永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永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何正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换届,何正中先生的任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剩余任期及第三届监事会全部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何正中,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于东莞市清溪鼎醇贸易商行,任职员;2017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生产操作员、生产组长、生产主管、副总经理,现任塑胶制品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何正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何正中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何正中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国家公务人员,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21,583,514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040,000 股变更为 159,623,514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海云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滨新村**-***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8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建艺集团		股票代码	0027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0		被动稀释 5.8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00.319	43.47	6,000.319	37.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319	43.47	6,000.319	37.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1、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用途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募集资金监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及存放部分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温波、赵桂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1、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及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用途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福安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1、甲方 2 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温波 、赵桂荣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1.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1.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1.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及价值的认可,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方集团")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上市公司 21,583,514 股 A 股股份,持股比例从 0%增加至 13.5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040,000 股变更为 159,623,514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在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8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变动(%)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海云	60,003,1901	43.47	60,003,190	37.59	-5.88
正方集团	0	0	21,583,514	13.52	13.5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 138,040,000 股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 159,623,514 股计算。
二、股份认购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649284D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依法对以区属国有资产兴办的全资企业和参股企业进行产权管理;按照产业政策投资兴办各种实业,开展各类投资业务;房屋出租;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02-28 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山路莲山巷 8 号正方云创园 13 层 1301 号
控股股东	珠海市香洲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监事。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此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送达各位董事。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刘海云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刘原、葛锐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5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540,000,000.00 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装饰工程项目	38,896.67	34,100.00	10,050.00
1.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19,100.00	3,350.00
1.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9,100.00	3,350.00
1.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5,900.00	3,350.00
2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11,900.00	3,3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5,492.22
合计		59,424.91	54,000.00	18,892.22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以上议案内容及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